

工業經營中 從事危險職業員工的 身體檢查指引



目 錄

引言	1
健康監察	1
身體檢查的目的	2
受僱前身體檢查	4
定期身體檢查	5
身體檢查的項目	5
員工的身體檢查	6
法定的身體檢查	
建議的身體檢查	
身體檢查結果	9
呈報職業病	10
附錄一	11
附錄二	12
查詢	17

工業經營中從事危險職業員工的身體檢查

引言

預防職業病是需要從多方面著手的。除了利用工程學方法，例如密封及有效的通風，在健康危害的源頭處作出控制外，還有其它輔助措施，包括行政上的控制方法、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員工教育、訓練及指導、環境監察和健康監察等。

這小冊子旨在向僱主及僱員介紹健康監察的概念，並就工業經營中從事危險職業員工的身體檢查提供實用的指引。

健康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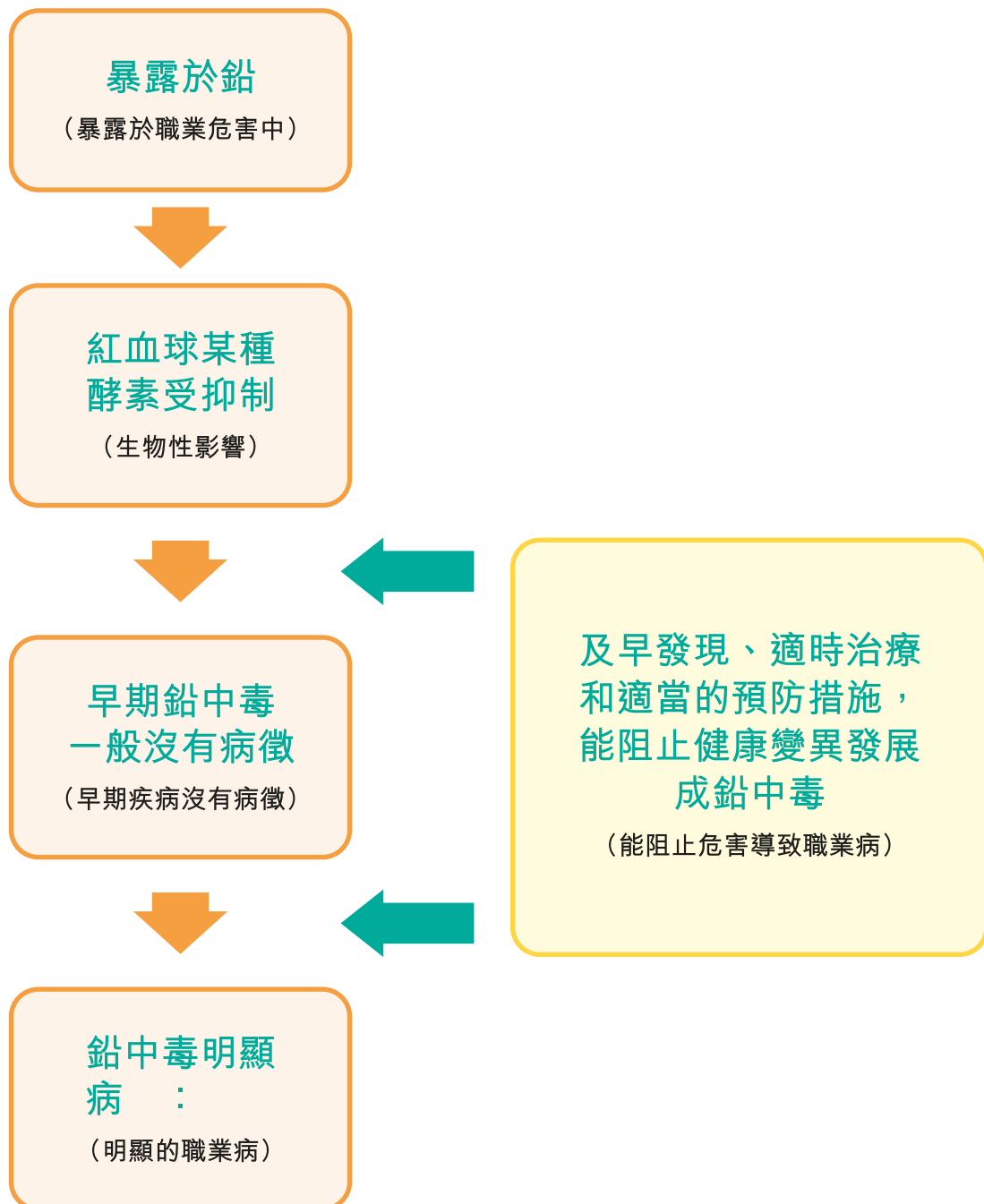
基本上，健康監察是一個找出異常的健康狀況，從而確定潛在的問題及評估現行預防策略的成效的過程。身體檢查是健康監察中常用的一種方法。

身體檢查的目的

1. 及早發現健康狀況的變異及預防員工患上職業病

很多職業病都是慢性疾病，初期徵狀並不明顯，醫治會十分困難，有些更可能是無法治癒的，例如職業性失聰和肺塵埃沉著病。透過定期身體檢查，能及早發現在工作中暴露於某種健康危害的員工的健康變異或早期疾病，從而讓員工得到適時治療，增加治癒機會及減低治療費用。

例如：



2. 鑒定現行預防策略的成效

如身體檢查發現過量暴露於危害或患上早期疾病的個案，可提醒有關僱主檢討及加強現行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他員工免受健康危害的影響。

3. 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教育及建議

醫生可藉著身體檢查的機會，教育員工有關暴露於某種危害的健康風險。同時，亦可向員工建議所需的預防措施，減低員工患上職業病的風險。



受僱前身體檢查

受僱前身體檢查主要有兩個目的：

1. 提供員工從事危險工作前的健康資料，以便將來評估員工健康上的轉變

這對評估預防措施的成效十分重要。例如一名員工在受僱於高噪音工作前的聽力是正常的，但受僱後發覺聽力下降，這可能是噪音引致聽覺受損，並顯示有需要檢討現行的聽覺保護措施。但是，若果員工在受僱前並未有接受聽力測試，便很難確定他聽力的下降是由於受僱期間暴露於過量噪音或是由於他本身聽覺上的問題所引致。



2. 確保員工適合從事工作

受僱前身體檢查能找出那些健康狀況不適合從事某種職業的員工。一些人因患上某些疾病而特別容易受到某些健康危害的影響，所以不適合從事暴露於這些危害的工作。例如，患有地中海貧血症(一種血液的遺傳性疾病)的員工，可能不適合從事一些長時間暴露於鉛的工作，因為有機會令他們的貧血症更嚴重。

此外，一些員工亦可能不符合某類工作在健康上的特定要求，致使他們不能安全地及在不危害自己或他人的情況下工作。例如，患有復發性癲癇症的員工，並不適合操作危險機械。

定期身體檢查

定期身體檢查旨在發現那些健康受到影響的員工，從而在危害導致他們患上職業病前作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例如，當工作中暴露於鉛的員工的血液含鉛量過高時，他應暫時停止其工作及接受所需的治療。同時，亦應檢討現行的安全及健康措施，並作出改善。

定期身體檢查的次數主要取決於職業危害的性質。在大部份情況下，身體檢查是每年進行一次的。

身體檢查的項目

身體檢查的項目視乎員工所暴露於危害的性質。一般而言，檢查項目包括詳盡的就業及患病歷史、體格檢查和相關的化驗及放射檢驗，例如驗尿、驗血、X光檢查、肺功能測試和聽力測試等。



法定身體檢查

在工業經營中，暴露於電離輻射、石棉或受管制可致癌物質【包括 α -萘胺及其鹽(含有超過百分之一作為化學作用的副產品的 β -萘胺的 α -萘胺除外)；鄰聯甲苯胺及其鹽；聯茴香胺及其鹽；二氯化聯苯胺及其鹽；金胺；及品紅】的員工，和進行挖掘隧道工程及在礦場、石礦場或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員工，根據以下法例，必須接受身體檢查：

1. 《輻射條例》（第303章）

-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
-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

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暴露於石棉或受管制可致癌物質、進行挖掘隧道工程及在礦場、石礦場或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員工的法定身體檢查，可由任何熟悉這些檢查的註冊西醫進行，而暴露於電離輻射的員工的法定身體檢查，則必須由輻射管理局醫務小組進行。

有關法定身體檢查的詳細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建議的身體檢查

除法例規定外，在工業經營中暴露於某些危害的員工，最好亦定期接受身體檢查。以下是這些危害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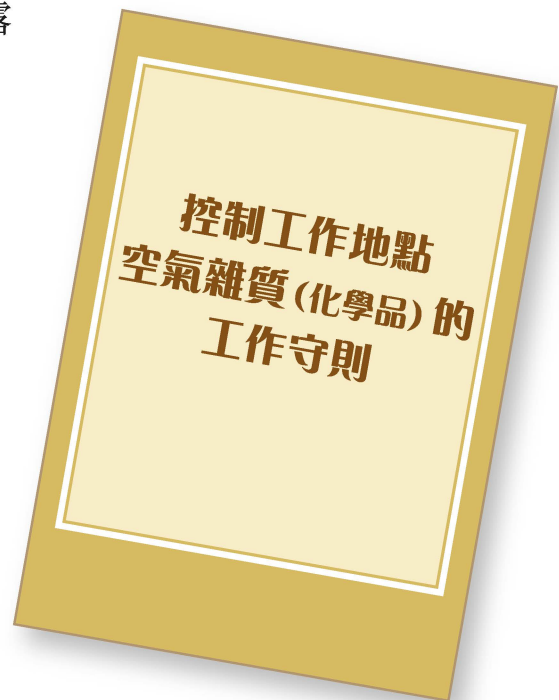
1. 矽石（矽）
2. 砷
3. 鎘
4. 錳
5. 鉛
6. 汞（水銀）
7. 有機磷酸鹽
8. 焦油，松脂，瀝青及雜酚油
9. 原棉屑
10. 苯
11. 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甲苯二異氰酸酯(TDI)
12. 激光（第3B及4類）
13. 過量噪音（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達85分貝(A)和以上）



就暴露於矽、鉛、汞、鎘和錳的員工而言，若他們的暴露水平超過有關物質的職業衛生標準的一半，他們便應接受身體檢查。若員工暴露於一些有顯著致癌風險的物質，例如砷、苯、焦油、松脂、瀝青及雜酚油，或一些致敏物質，例如原棉屑和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甲苯二異氰酸酯(TDI)，以及導致磷中毒的有機磷酸鹽時，則不論暴露水平高低，員工最好亦接受身體檢查。

有關化學品的職業衛生標準，可參考勞工處印製的「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

至於員工在從事那些行業工序時會暴露於以上危害物質及相關的身體檢查建議，可參考附錄二所列舉的例子。



身體檢查結果

負責檢查的醫生會根據員工身體檢查的結果，向員工作出以下建議：

- 他的健康狀況適合從事他的職業；或
- 他的健康狀況適合從事他的職業，但須採取某些預防措施，例如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注意個人衛生等；或
- 他應暫時停止從事他的職業，例如轉到其他職業或放病假，直至他被證實適合再從事該職業；或
- 他應永久避免從事他的職業，例如轉到其他職業

負責進行法定身體檢查的醫生，會證明員工是否適合從事他的職業。但為進行挖掘隧道工程及在礦場、石礦場工作的員工檢查的醫生，會將身體檢查報告呈交勞工處，然後由職業健康主任醫生簽發有關的體格適合證明書。至於那些暴露於電離輻射的員工，其體格適合證明書則由輻射管理局發出。

為保障個人健康，員工應遵從負責檢查的醫生的建議。當員工對醫生的建議有疑問，他應與該名醫生商討及澄清有關建議，或找另一位醫生給予意見。員工也應和僱主討論如何遵從醫生的建議，而僱主亦應合作，採取合理可行的方法實行建議，例如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為員工安排調職等。

呈報職業病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醫生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該條例附表二所列明的職業病。

此外，僱主亦應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規定，在員工因患上該條例列明的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14天內向勞工處呈報；如屬死亡個案，則須於7天內呈報。

有關例須補償職業病的資料，請參閱以下由勞工處編製的刊物：

1. 「例須補償的職業病指南」
2. 「僱員補償條例簡介」



法定身體檢查的規定

暴露於危害/危險工作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1. 電離輻射	工業X光攝影師 燈紗工 發光鐘錶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	每14個月一次
2. 石棉	拆卸工 維修工(修理制動系統及 離合器) 石棉工(修理鍋爐)	一般檢查及胸部X光檢查	每12個月一次
3. 可致癌物質 (受管制物質)	染色工 製革工	一般檢查及驗尿	每6個月一次
4. 壓縮空氣工作	壓縮空氣工	一般檢查 X光關節檢查(> 1巴) 胸部X光檢查及氣壓測試	每3個月一次(≤1巴) 每4個星期一次(>1巴) 每當員工患上感冒、肺部感染、喉嚨痛、耳痛或任何須要連續缺勤三天或以上的傷患後 初次檢查應在受僱後的4星期內進行，其後每12個月一次 入職前
5. 礦場、石礦場及隧道工程	石礦工 礦工	一般檢查及胸部X光檢查	21歲以下的工人：每12個月一次； 21歲或以上的工人：詳情請參閱《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註 除定期身體檢查外，僱員在受僱前亦須接受身體檢查(但暴露於受管制可致癌物質的工人，應在入職後的一個月內接受身體檢查)。

工業工序及相關的建議身體檢查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建造業	地盤、裝修和保養工程 (暴露於噪音)	裝修工 保養工 鋼筋屈紮工 砌磚工 平水工 水喉工 木工 金屬工 打樁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地盤工程 (暴露於矽塵及噪音)	岩土勘探工/鑽井工 挖泥工 推土機械設備操作工 混凝土工 壓縮空氣工 瀝青工	一般檢查及胸部X光檢查 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使用激光進行軌迹較準	土地測量員	一般檢查及驗眼	每12個月一次
	噴灑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甲苯二異氰酸酯(TDI)建造隔熱牆	木模板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髹漆 (使用含苯的溶劑)	髹漆工	一般檢查, 驗血及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焊接 (暴露於鉛、鎘、錳、噪音)	焊接技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驗尿 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暴露於鉛的工人 - 每6個月一次)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使用焦油、松脂及瀝青	瀝青工	一般檢查	每12個月一次

工業工序及相關的建議身體檢查（續）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中式酒樓	使用加壓燃料爐頭烹調(暴露於噪音)	廚師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電池製造業	在製造電池的過程中使用有毒金屬(鎘、錳、鉛或汞)	乾電池製造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暴露於鉛的工人 - 每6個月一次)
飲品製造業	包裝/裝瓶 (暴露於噪音)	包裝/裝瓶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汽車修理業	使用激光進行校準	維修技工	一般檢查及驗眼	每12個月一次
	使用含苯的清潔溶劑	維修技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貨物運輸業	混合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甲苯二異氰酸酯(TDI)製造發泡膠包裝物料	裝箱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電子零件及電子組件製造業	使用激光刻圖或標記	電子技術員	一般檢查及驗眼	每12個月一次
	加入砷（暴露於砷）	電子技術員	一般檢查、胸部X光檢查及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進行錫/鉛焊接	焊錫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	每6個月一次
傢具及附件製造業	使用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甲苯二異氰酸酯(TDI)製造發泡膠料	發泡膠製造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使用含苯的漆油、光油、膠水及清潔溶劑	木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工業工序及相關的建議身體檢查（續）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製衣業	使用激光進行校準	裁剪工/裁床工	一般檢查及驗眼	每12個月一次
	縫紉(暴露於噪音)	車縫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五金行業	焊接、切割合金或電鍍金屬物品(暴露於鎘、錳、鉛、噪音)	焊接技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驗尿 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暴露於鉛的工人 - 每6個月一次)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進行五金工作，製造滾珠和滾筒軸承、螺帽、螺栓、鐵釘等(暴露於噪音)	金屬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使用含苯的清潔溶劑	金屬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用激光來刻圖、切割等	金屬工	一般檢查及驗眼	每12個月一次
製造及工業上使用除害劑	製造、混合、溶解、運送、包裝、分配及噴灑殺蟲、除霉及除草劑等(暴露於砷、汞、有機磷酸鹽)	工業除害劑工	一般檢查，胸部X光檢查及驗血/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暴露於有機磷酸鹽的工人 - 每6個月一次)
塑膠業	混合含鎘或鉛的染料	塑膠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暴露於鉛的工人 - 每6個月一次)
發泡膠製造業	使用甲苯二異氰酸酯(TDI)/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製造發泡膠料	發泡膠製造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工業工序及相關的建議身體檢查（續）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印刷業	使用含苯的清潔溶劑	印刷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柯式印刷 (暴露於噪音)	印刷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石礦業、採礦業	碎石、篩石、裝載石料 (暴露於噪音)	採石工/礦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造船、修船及拆船行業	焊接及切割合金 (暴露於鎘、鉛、錳、噪音)	焊接技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驗尿 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暴露於鉛的工人 - 每6個月一次)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金工或進行打磨和鋸切 (暴露於噪音)	機艙金屬板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髹漆 (使用含砷/汞的漆油)	髹漆工	一般檢查、胸部X光檢查及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石造業	切割、磨滑和磨光石塊 (暴露於矽塵及噪音)	石工 墓碑工	一般檢查及胸部X光檢查 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工業工序及相關的建議身體檢查（續）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紡織業	紡原棉（包括開棉、清花、混棉及梳棉）	清花間值車工 梳棉/毛機值車工 紡紗機值車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織布（暴露於噪音）	織布/幫接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 (85至89分貝(A))
玩具製造業	使用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甲苯二異氰酸酯(TDI)製造發泡膠料或發泡膠工模	發泡膠製造工/工模製造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使用含苯的清潔溶劑	印刷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註 除定期身體檢查外，僱員在受僱前亦須接受身體檢查。

查詢

如對本指引或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852 4041 或
2559 2297 (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581 2049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 你也可在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
- 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2739 9000或瀏覽網址 www.oshc.org.hk。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或在勞工處網站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本指引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www.labour.gov.hk下載。有關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或致電2852 4041查詢。

歡迎複印本指引，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業經營中從事危險職業員工的身體檢查指引」。

